

证券代码：837866

证券简称：数字动力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情况紧急，须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故本次会议依据《公司章程》为临时电话通知，董事长已就此事项在会议上做出了说明。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振锋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长刘振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修改为：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101号4栋401至405。

原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